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
高考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6/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65_526086.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为做好2009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现将《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按照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的精神和要求，切实加强对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认真部署专业考试工作，科学合理制订专业考试办法、评判标准（样本），确保试题（卷）安全，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大专业考试过程的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增强艺术类专业考试评判工作的客观公正，进一步落实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重点加强对重要环节、重要岗位的监督，确保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公平、规范、安全、有序。二、从2009年起，各省（区、市）均应为本行政区域内报考美术类专业（特指绘画、造型设计及对美术技能有专业考核要求的艺术类专业）的考生组织省级统一考试，美术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考务管理办法及考试评分参考另文通知。有条件的省（区、市）还应组织其他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省级统考须在2009年1月1日后进行，1月31日前完成。凡生源所在地省级统考涉及到的专业，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

科)专业(中央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高职专业除外)均应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学校不再组织校考;其他艺术类本科专业可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也可在省级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省级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由学校组织校考。校考须在1月31日后进行,3月底前完成。

三、省级招办和招生学校要加强协调配合。各省级招办应于2009年1月31日前完成本省(区、市)艺术类省级统考合格考生的信息汇总整理,并向招生学校提供包括省级统考合格考生名单、成绩、位次及省级统考评判标准(不同等级样本)等内容的省级统考信息网上查询服务。省级招办应提前向有关招生学校通知具体查询办法。符合在省级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再行组织专业考试或自行组织省级统考未涉及的专业考试条件的招生学校,须将专业考试实施方案报考点所在省级招办备案,并自觉接受考点所在省级招办的指导和监督。对本校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招生学校须将校考合格名单按《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信息备案数据库结构》(见附件二)要求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备案。

四、招生学校艺术类招生专业的确定,须严格按照我部专业设置的有关要求执行,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考生。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艺术类专业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学习。

五、严肃查处艺术类专业招生中各种违规行为。对在艺术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处理。对在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有关学校须及时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通报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省级招办取消其当年艺术

类专业报考资格。各省级招办要将所有违规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对在组织专业考试中出现违反规定或重大疏漏造成恶劣影响的高等学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组织专业考试的资格，并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各具有艺术类专业招生资格的普通高校。附件：一、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二、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信息备案数据库结构（略）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 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